

证券代码：871386

证券简称：诚源环保

主办券商：开源证券

## 浙江诚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## 关于公司股份拟发生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 一、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情况

浙江诚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于2025年7月17日收到转让人余阳与龚德明、龚予嘉于2025年7月17日签署的《股份转让协议》。

龚德明通过特定协议转让方式，受让余阳持有的公司股份36,840,000股，占公司30.0000%，成为诚源环保的实际控制人、控股股东；龚予嘉通过特定协议转让方式，受让余阳持有的公司股份14,233,754股，占11.5910%，成为诚源环保的实际控制人、控制股东；

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前后，各方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：

序号	股东名称	收购前		收购后	
		持股数（股）	持股比例（%）	持股数（股）	持股比例（%）
1	杨峰	52,029,392	42.3692	52,029,392	42.3692
2	余阳	51,073,754	41.5910	0	0.0000
3	龚予嘉	100	0.0001	14,233,854	11.5911
4	龚德明	0	0.0000	36,840,000	30.0000
5	江美芳	11,033,752	8.9851	11,033,752	8.9851
6	陈恩莲	5,749,258	4.6818	5,749,258	4.6818
7	丁英杰	1,838,959	1.4975	1,838,959	1.4975
8	周才军	1,074,785	0.8752	1,074,785	0.8752
	合计	122,800,000	100.0000	122,800,000	100.0000

本次特定事项协议转让，尚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全国股转公司”）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国结算”）提出书面申请，经“全国股转公司”确认后由转让双方到“中国结算”办理过户登记，公司董事会提醒投资者，上述股份转让事项导致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变更，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，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则对后续事项及时履行披露义务。

稳健发展。

## 二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股份转让协议》

特此公告

浙江诚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7月18日